



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
docu river 文川网
古籍书城
入驻商家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东方兵事纪略

姚锡光◎著

中华书局

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
东方兵事纪略

姚锡光◎著

李吉奎◎整理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东方兵事纪略/姚锡光著;李吉奎整理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0.1

(近代史料笔记丛刊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6997 - 6

I. 东… II. ①姚…②李… III. ①中国 - 近代史 - 史料 - 清后期②东北地区 - 地方史 IV. K250.6 K29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63454 号

-
- 书 名 东方兵事纪略
著 者 姚锡光
整 理 者 李吉奎
丛 书 名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责任编辑 欧阳红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-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规 格 开本/880 × 1230 毫米 1/32
印张 5¼ 插页 2 字数 100 千字
印 数 1 - 3000 册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6997 - 6
定 价 14.00 元
-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
出版说明

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规划的大型史料丛刊之一种。限于当时条件,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只出版了少数品种,后归入《清代史料笔记丛刊》中。

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逐步深入,近代史料的整理亟待加强,为满足学术界研究之急需,为更广大的文史爱好者了解和认识中国近世社会的真实面貌,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现予以恢复出版。

恢复出版后的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,做出适当调整:

一、所收史料的时间断限,上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发生,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。

二、考虑到近代史料的丰富多彩,本丛刊除收录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笔记之外,对于确能反映当时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情况的随笔、日记、年谱及其他原始资料,亦予以选

择性的辑录。

三、本丛刊所收史料，以一种或数种为一册，尽量保持其原貌，在每种史料前，均由整理者撰写说明文字一则，指明史料来源、版本情况及内容提要。

四、本丛刊所收史料无分段和标点者，均由整理者按文意分段，并施加标点；原著明显错误予以径改；残缺字以□代之，错字、别字、衍字（文）、文字颠倒，改正处加〔 〕；佚文增补文字加【 】,以示区别。

五、为方便使用，整理者对史料中出现的纪事异同、文字具有特殊含义者，均加简注。

我们希冀通过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，汇集一批反映中国近代历史方方面面的史料，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，帮助我们在史料收集、编辑整理上日臻完善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7年3月

整理说明

《东方兵事纪略》，姚锡光撰。

姚锡光，清咸丰四年（1854）生，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卒。字石荃、石泉，江苏丹徒人。曾先后入李鸿章、张之洞、李秉衡幕。任安徽石埭、怀宁知县，累保道员。张之洞（湖广总督）荐为陆军学堂监督。1907年7月，任陆军部左丞。1909年春，任殖边学堂监督，旋任陆军部右侍郎。1911年夏，参加组织帝国宪政实进会。入民国，历任蒙藏事务局副局长、总裁，口北宣抚使，查抚津保被灾商民专使。1915年5月，任参议院参政。

《东方兵事纪略》初版，系光绪二十三年（丁酉，1897）刻于武昌。凡五卷，另存目（第六卷）图、表未刊。光绪二十四年北京得古欢室缩印。光绪二十五年尊经学社重刻。上个世纪70年代，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由沈云龙主编的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（第五辑），予以收入，系据丁酉武昌版影印，统称“史丛本”。上个世纪50年代由邵循正等编为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中日战争》之一种，是为“丛刊本”。“丛刊本”

曾于2000年重印。

“丛刊本”编者在介绍《东方兵事纪略》时指出，甲午战争时，著者正在山东巡抚李秉衡幕中，故“此书记载详赡清晰，远胜一时诸作”。又谓著者“对中日若干交涉比较清楚。他这部书写得相当全面，其中虽不免有些讹误，但很有参考价值”；“至于一些无所谓的辞句，都酌量予以删节”。著者在《自序》中，则谓其“曾于役天津，复佐山东戎幕，自甲午夏迄乙未春，往来辽碣，南历登莱，于前敌胜负之数，粗有见闻；且凡公文军电、僚友私函，及更番将吏，被兵城邑，内渡绅民，口述战状，汇录成册，积之盈篋。兹本所见闻，证其异同，并参以中外人士记载诸书，厘而辑之”。显然，该书是亲历其事者根据充分资料而撰写的。不过，因为该书成书较早，许多国内外公私文书档案，当时尚无法引用，加上许多当事人当时仍然健在，故在写作时不能不有所忌讳，写出来难免粗疏。但它毕竟是国人最早出版的研究甲午战争的著作，而且它的撰述也有明确的目的，故其价值是应当得到充分肯定的，这是此次重加整理出版的原因。

“丛刊本”系据丁酉武昌版标点、排印，并加了若干注。因“丛刊本”有漏排或省略，此次整理，据初刻本恢复原貌。若按事件记述完整性而言，该书还应该包括割台后官绅反应与台民抗争，以及李鸿章、张荫桓先后与日本驻华

公使间有关中日商约谈判等项内容。原书未备，盖非无因。

李吉奎

二〇〇九年六月

序

宋司马子鱼之言曰：“明耻教战，以杀敌也。”夫曰明耻，则必有可耻之事与雪耻之道，播诸命令，勒为成书，昭示国人，所以生其怒敌之心而作其同仇之愆。故古者不以言败为耻，而以不能雪耻为耻。左氏纪楚庄之业，谓“日讨其国人而训之”，而训辞不详，意者必称召陵城濮之辱，以警其民而生其愤。故能军不罢劳，民无怨讟。至秦孟明三年拜赐之言，吴夫差立人于庭之诏，越句践尝胆卧薪之烈，或昌言于众庶，或喻志于二三臣，要其复仇雪耻之心，其致一也。盖祸莫甚于讳败，而功莫大于知耻。方我咸丰之季，法之败于普也，其惨死忧辱之状，法人摹以油绘，演以光镜，任国人纵观；且植木表通衢，如偿德金钱体积，大书其上，所以启通国愧愤之心，迄今其国人道之，士夫涕洟，妇孺切齿，故甫蹶而即振。远征上古则如彼，近鉴泰西则若此，而知古人《小戎》板屋之诗，皆其士大夫忧患之心所积而致也。

甲午乙未之间，中东一役，我师屡挫，致弃台湾、偿巨款，痛深创巨，几致露根，此我中国宗社安危之机，且东方人类存

亡之键也。而我所以致败之由，与彼所以毒我之故，搢绅之族，或知之不详，何有民庶。通都大邑，或言之无稽，何论僻远。推原其故，盖在官文牒每以隐饰而掩其真，私家记载，又以噤喑而丧其实，甚或援尊亲之义，为曲讳之文。夫四郊多垒，卿大夫之辱也。今中东一役，乃封疆之吏、将帅之臣，内无整军经武之谋，外无致命遂志之节，遂貽忧君父，上累庙谟，乃致天子忧勤，临朝太息。夫岂至尊至亲有可讳之端，而乃假此义以掩天下之耳目，将以忘其败者，并忘其耻，遂并其雪耻之志亦付诸淡忘。诗曰：“天之方蹶，无然泄泄。”凡我士民，同处此高天厚地之中，何用是泄泄为也。

锡光曾于役天津，复佐山东戎幕，自甲午夏迄乙未春，往来辽碣，南历登莱，于前敌胜负之数，粗有见闻；且凡公文、军电、僚友私函，及更番将吏，被兵城邑，内渡绅民，口述战状，汇录成册，积之盈篋。兹本所见闻，证其异同，并参以中外人士记载诸书，厘而辑之。首以衅始，终以台湾，并证以表图，凡为卷六，为篇十，为表一，为图一，名之曰《东方兵事纪略》。以上追古人明耻之风，并以当法人油绘木表之意。曰兵事者，言不成为战也。

呜呼！我朝肇基大东，混一区宇，我太祖以“七大恨”告天，遂夷叶赫、定辽沈，此圣人之心也，惟不讳也。今上乙未四月十四日之诏，明谕我君臣上下，坚苦一心，痛除积弊，此中兴之兆也，在雪耻也。凡我臣民，其各以太祖之心为心，以

乙未四月诏书之志为志，以冠带之伦、神明之胄覆亡之惧为惧，则我中国庶有豸乎。谨以区区，质诸知耻之君子。

光绪丁酉冬丹徒姚锡光自序

目录

序	1
卷一	1
衅始篇第一	3
援朝篇第二	20
卷二	31
奉东篇第三	33
金旅篇第四	46
卷三	57
辽东篇第五	59
山东篇第六	71

卷四	83
海军篇第七	85
议款篇第八	100
卷五	125
台湾篇上第九	127
台湾篇下第十	138
卷六	
表第十一(未刊)	
图第十二(未刊)	

卷 一

衅始篇第一

自中国艮维左转，斜伸入海，是曰朝鲜。而山川蟠薄，郁积不尽，起伏洪涛巨浸间，东折而南，播为岛屿，为日本，为琉球，为台湾，皆环峙东瀛。而日本为大，凡三大岛：其北之对马岛与朝鲜之釜山仅隔海峡，西之长崎与我浙江之普陀相值，南之萨摩大隅与琉球三十六岛吞吐断续，渺弥相望，实为神州左臂。台湾亘古洪荒，我朝康熙时芟郑氏，遂入版图，置郡县，设官吏，如内地。朝鲜、琉球，旧属中夏，前明以来，朝鲜事中国尤谨。本朝龙兴，曩煦覆育，列藩东土，世为外臣。

日本环海为国，如琉球、台湾，风俗种族颇类中土，自汉已通音问，而以界越瀛海，中国度外置之，及唐宋间乃有我商民浮海贸易。至元世祖命忻都、范文虎相继东征，为用兵之始；师卒无功，而贸易亦绝。至明复通，而江、浙、山东沿海寇

钞之祸起于嘉靖间，历数十年而后定；然犹其奸民肆扰，非出自国命也。万历间，其关白丰臣秀吉大举入朝鲜，覆其八道。值明季积弱，极天下兵力不能扫荡。会秀吉死，罢兵，朝鲜乃复。我朝定鼎燕京，王师南下，奠浙、闽。时郑芝龙及唐、鲁二王叠往请援日本，皆却之。而我商船之东渡者日众，日本设奉行三员于长崎，领我诸商。

道咸以后，中国海禁开，泰西诸国立约互市，市埠布江、海各口。同治元年，有日本官至上海，因和兰国领事请贸易如西洋无约各小国例。日本长崎奉行遣僚属附和兰船赍货至上海，因和兰领事谒上海道吴煦，请曰：“向只与和兰通商。自英、法诸国挟以兵威，逼令立约，利权为西洋占尽，无如力不能制，未能拒绝。我官民等会商，金谓若自行贩货，分赴各国贸易，或可稍分西商之势。今既到上海，愿仿照西洋无约各小国例，不敢请立和约，惟求专来上海一处贸易，并设领事官照料完税诸事。”通商大臣苏抚薛焕许之，是为日本通市之始。三年，复因英国领事巴夏礼请，许其商民自报我海关纳税。七年，英国领事复为请照料其游历过境官绅，其商民亦自请入内地传学术、营商业，验护照听行。是为日本交涉之渐，然皆其霸府德川氏时事也。

盖日本自大将军秉政，北条氏、足利氏、织田氏、丰臣氏相继制国命，号幕府，称霸朝，垂六七百年。德川氏颇能以文治平其国，故二百年来，海波不惊者以此。当我道光时，美、英、俄诸国亦叠以兵舶入其境劫盟，霸府不能御。于是攘夷议起，继以尊王，处士朋兴，喧灌雷动，外藩乘之，迭起称戈，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霸府之权遂替。七年，今日本国主嗣位，改元明治。十月，其霸府德川庆喜归政，遂削藩侯，制郡县，平内难，改服饰，制度一循西法，称维新，而我东方遂自此多故矣。

九年，日本明治三年。日本遣其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，赍其外务府书，来天津，谒大学士直督李鸿章、通商大臣成林，请通商立约。成林、鸿章上其书。书称：“大日本外务卿清原宣嘉、从四位外务卿大辅藤原宗则谨呈书大清国总理外国事务衙门大宪台：下方今文化大开，交际日甚。我邦近岁与泰西诸国订盟，邻近如贵国宜最先通情好，结和亲。而惟有商舶往来，未修邻交之礼，不亦一大阙典乎？我邦维新之始，即欲遣公使修盟约，内国多故，迁延至今，深以为憾。兹谨奏准，特遣从四位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、正七品外务权少丞花房义质、从七品文书权正译郑永宁等于贵国预商通信事宜，以为他日遣使修约之地。伏冀贵宪台下款接各员，取裁其所陈述。谨白。”我总署许通商，弗立约；前光固请于鸿章、成林，总署乃允之。

十年四月，其使臣大藏卿伊达宗城来议约，前光为之副。上命鸿章为全权大臣，江苏臬司应宝时、津海关道陈钦为帮办，议于天津。初，前光之来，先呈约稿，以两国利益为辞。越一岁，而宗城至，则荟泰西诸约，择其尤专利者作草约要我，而欲废前稿。前光致应宝时、陈钦书曰：“伊达大臣之发东都也，各国公使送行，谓此去当与大清连盟结衡。我大臣应之曰：‘但看他日约成，当知其实际。’今观来稿，大约与西人同，不同者亦不少。交际之道，万国只可划一，不可轻重；欲重之也，西人妒而分之；欲轻之也，西人侮而诋之。今两国均有西客，旁观出入，颇生枝节；倘有参差，非特不能通行，且谓使者不力，何面目归国复命乎？当今之计，我两国惟有内求自强，外御其侮。诚能心照，意援规条章程，不若姑从西人痕迹，无事更张，不露声色之为愈也。”鸿章固却之。宝时、钦复

以书曰：“贵国特派大臣前来，原为通两国之好，若以迹类连衡，虑招西人之忌，则伊达大臣不来更无痕迹。自主之国，应有自主之权，何必瞻循他人，鳃鳃过虑？况条规中亦并无可令西人生疑之处也。两国有来有往，迥异泰西辽远，有来无往者，断不能尽同泰西。且西人所得之利，未尝独靳于日本。今送去条规，不知较西约何者重，何者轻，希即一一指开茅塞。去岁送来约章，均以两国立论。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辞，荟萃西约取益各款而择其尤，竟尔自相矛盾，翻欲将前稿作为废纸，则是未订交先失信，将何以善其后乎？我中堂又何以复命乎？”至七月，乃定修好规条十八条，通商章程三十三款，附以中国日本海关税则，而与西约异者，实只内地通商一事。章程内声明，不准运货入内地，不准入内地置买土货。前光等坚以异泰西为辞，鸿章面折以“华人前往西国，随处通行，并无限制。今日本系以八口岸与中国通商，华人既不能到日本内地贸易，日本人岂应入中国内地贸易！此系两国从同，确乎公允，何得引西约为例”？前光语塞。宗城归，日本意尚舐望。宗城旋以事免官。

十一年五月，前光复赉其外务卿副岛种臣、大辅寺岛宗则书来天津，求改约。鸿章讽以寒盟，前光惭而去。

十月，秘鲁国商船玛利亚留士自澳门诱我民三百馀人为佣，载赴其国，舟师虐使，会遇颶，入横滨，日本以公法截其行，三百馀人得生还，我国深谢焉。

十一月，日本以其外务卿副岛种臣为全权大臣，力求改约，朝廷竟允之。

十二年四月，改约成，互换于天津；倭人遂益轻我。盖其自明治改政以来，气器甚，狡焉思逞，而朝鲜、琉球为我属国，

皆积弱不振，朝鲜尤密迩，倭久谋以通商为名，将以兵劫朝鲜，尚忌惮中国，蓄未发。会有台湾“生番”劫虐难民事，遂决计称兵台湾，以窥我强弱。

先是，琉球船遇飓风于海上，漂抵台湾，死于“生番”者五十四人。明年，同治十一年。三月，日本小田县民四人亦漂至遇祸，日本大哗。至是，种臣既成约天津，遂入京呈国书，随各国使臣觐见，贺我穆宗亲政。乃令其丞前光来总署，言“生番”事，遽问“生熟番”经界于我。我总署大臣毛昶熙、董恂等答曰：“‘番民’之杀琉民，既闻其事，害贵国人，则我未之闻。夫二岛俱我属土，属土之人相杀，裁决在我。我恤琉人，自有措置，何预贵国事而烦过问？”前光因大争琉球为日本版图，又具证小田县民遇害状，且曰：“贵国已知恤琉人，而不惩台‘番’者何？”昶熙、恂曰：“杀人者皆‘生番’，故且置之化外。日本之虾夷，美国之红番，皆不服王化，此亦万国之所时有。”前光曰：“‘生番’害人，贵国舍而不治，我却将问罪岛人；为盟好故，使某先告。”昶熙、恂曰：“‘生番’固我化外民，伐与不伐，亦惟贵国所命，贵国自裁之。”前光归报，遂借端兴师。

十三年，日本明治七年。三月，日本置番地事务局于长崎，以大藏卿大隈重信为综理，陆〔海〕军中将西乡从道为都督，美国人李仙得为参谋，以战船大功、大有两艘，益租英美两国船，载陆兵三千六百人，发品川，会于长崎。美国驻日公使芬堪谓日本曰：“贵国发兵入中国地，彼必以为寇边；贵国雇用

我船舶人民，彼必以我为援应。我与中国亦同盟，应守中立公法，凡属美国所有，悉愿收还。”并令其驻厦门领事捕李仙得。英公使亦以为言。日本内阁大阻〔沮〕，令权少内史金井之恭、内务卿大久保利通先后驰长崎止军行。西乡从道不受命，内阁亦听之，而解英美船，还李仙得东京，别以洋银十六万圆议购英、美轮船各一，曰社寮、可载兵五百。曰高砂，可载兵千。备运载。其驻我厦门领事福岛九成驰书我厦门道，呈浙闽总督李鹤年，称假道至台问罪“生番”。书称：“去年副岛大使以下既报贵国政府，今将起师问罪于贵国化外之地。若贵国声教所暨，则秋毫不敢侵犯。疆场弥迹，愿毋致骚扰。”鹤年复书略谓：“台湾全岛我所管领，‘土番’犯禁我自当有处置，何借日本兵力为？至贵国人民四名之遇祸者，我台湾府吏实救庇之，何可以怨报德？请速收兵，退我地，勿启二国衅。”

五月二日，日兵千六百人乘日进、孟春、三国三艘发长崎，直赴台湾，泊社寮澳，三日毕登。“熟番”迎降，而“生番”时出狙击，毙其伍长北川碁。时“熟番”仇“生番”，导日兵深入。“生番”出斗，日兵发枪于丛莽中，毙一人，余皆奔窜。“熟番”告以佯走，有伏，日兵不敢追，遂移营龟山。二十二日，日兵自车城社入山，攻竹社、凤口、石门诸社。石门天险，“生番”垒石力拒。日人绕道出其背，杀“生番”三十余人。会从道乘高砂舰继至，凡有兵三千人，分三道进，尽焚村落，越溪四，深入至牡丹社，“生番”伏灌莽间，时出狙击，日兵大阻。从道乃退守龟山，造都督府，设病院，修桥梁，辟荒芜，将为屯田久驻计。

方鹤年之得九成书也，立以闻；而总署及北洋大臣，亦先后入告。于是我海疆戒严，征发号召，络绎于道。命船政大臣沈葆楨为钦差，督福建水师赴台湾观动静。令福建藩司潘霨、台湾道夏献纶往就从道议。六月初一日，霨、献纶挈法员二，乘兵轮二艘抵琅峤湾，明日登岸。倭兵露刃夹道立，霨、献纶抵车城客馆，就日营诘从道兵故，反复论辩，持不下。初六日，仍就营申前议，竟日不决。初七日，日出而会，日昃无成说。从道崛强不可理争，霨忿甚，将拂袖起。从道止之，从容谓：“我国暴师海外，糜财劳师，为贵国辟草莱，锄顽梗，费用耗损，岂可胜计？”霨曰：“若然，则将为日本偿军费。”乃约以证佐，及昏成议三则：一、中国偿日本兵费；二、中国严驭台番，令日本漂民无罹损害；三、立约后，日本兵尽撤出台湾。议定，霨、献纶登轮去，而偿款之说起。

当从道东渡，前光亦以公使来京师，与我总署议，不谐，势将构兵。日本即征兵诸道，商购铁甲舰于英。我则筑炮台于澎湖诸岛，设海底电线于台湾，购毛瑟枪三万支于德国，议购铁舰于丹国。而欧美海客在两国者，论彼我曲直强弱，日付新闻纸，乘机鼓煽，船舰兵械价三倍。日兵踞龟山者，以暑雨疾病，棺槨相望，进退维谷。我闽抚王凯泰将兵二万五千，将渡台，倭人闻之大惧，以其内务卿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来议，李仙得从焉。七月，抵京师，至总署，先辩论“番地”所隶之经界，尤齟齬，两月不决。利通乃宣言归国，肆要挟，而

阴属英公使威妥玛居间。利通之来，踵赔款议，要偿及三百万圆。军机大臣文祥、巡视台湾大臣沈葆楨固争之；葆楨奏称：“倭备虽增，倭情慚怯。彼非不知难思退，而谣言四布，冀我受其恫喝，迁就求和。倘入彼彀中，必得一步又进一步。但使我厚集兵力，无隙可乘，自必帖耳而去。姑宽其称兵既往之咎，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。倘妄肆要求，愿坚持定见，力为拒却。”又贻书鸿章云：“大久保之来，其中情窘急可想；然必故示整暇，不肯就我范围，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。我既以逸待劳，以主待客，自不必急于行成。”云云。总署不能坚持，卒以五十万两转圜成议。定约三条：一、日本国此次所办，原为保民义举，清国不指以为不是；二、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，清国许给以抚恤银十万两，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，清国愿留自用，先行议定筹补银四十万两；三、所有此事，两国一切往来公文，彼此撤回注销，作为罢论。至该处“生番”，清国自宜设法，妥为约束，以期永保航客，不至受害。九月十一日，钤印换约。日本兵归国，行凯旋饮至礼，户悬国旗庆成功以张之，且褒赏利通。倭既得志台湾，而用兵朝鲜为益亟矣。

光绪元年日本明治八年。秋，日本运扬兵轮突入朝鲜江华岛，毁炮台，烧永宗城，杀朝鲜兵，劫其军械而去；复以兵轮驻釜山要盟。方副岛种臣之来议约也，曾乘间诘我总署，朝鲜是否我属国，若属国，则匀我主朝鲜通商事。总署答以“朝鲜虽我藩属，而内治外交，听其自主，我朝向不与闻”。至是，日本乃以兵胁朝鲜，而遣其开拓使长官黑田清隆为全权大臣，议官井上馨副之，赴朝议约。二年日本明治九年。春，定约十二条，大要谓朝鲜为独立自主王国，礼仪交际，皆与日本平等，

互派使臣，并开元山、仁川两埠通商，及日舰得测量朝鲜海岸诸事；而朝鲜之祸实基于此。是年，我国始派翰林院侍讲何如璋驻日本，设诸埠领事官护商民。

三年，日本明治十年。朝鲜以天主教事与法国有违言，请驻釜山日本领事官将意，书称我为“上国”。书中有“上国礼部”、“并听上国指挥”等语。日本大诘责，朝鲜上其事。我朝总署致辩日本。略谓“朝鲜久隶中国，而政令均归其自理，其为中国所属，天下皆知；即其为自主之国，亦天下皆知，日本岂得独拒”？

五年，日本明治十二年。日本人琉球，灭之，夷为冲绳县，虜其王而还。总署诘以灭我藩属；日人拒焉。是时，我以伊犁故，与俄罗斯久无成言，势汹汹，日本假之长崎泊兵轮，将毒我，久乃定。

是时，诸国皆请通商朝鲜，中国亦谕以因势利导，勿固闭。八年日本明治十五年。春，朝鲜始与美国互市立约，请莅盟。鸿章奏派道员马建忠偕水师统领提督丁汝昌，率威远、扬威、镇海三艘会美国全权大臣薛孚尔东渡。朝鲜国王先以国书照会美统领，伯理玺天德。明其为中国藩属；美使许之，乃议约。四月六日，约成，美使薛孚尔、朝鲜议约官申穗、金宏集盟于济物浦，汝昌建忠监之。十四日，其陪臣李应俊赍美朝约文并致美国照会来华，呈礼部并北洋大臣代奏。未几，英使水师提督韦力士，法驻津领事狄隆，德使巴兰德先后东来，建忠介之，皆如美例成约。是役也，日本亦令兵轮来诇约事，其驻

朝公使花房义质屡诘约稿，朝鲜拒之。不得已，叩建忠，建忠不即答；而订定约文及与西使诘议皆我主持，日人滋不悦。

六月，朝鲜乱兵入王宫，并焚日本使馆，日人有死者，朝鲜国王李熙由支派人继，其本生父李昞应号大院君柄国，颇拒外交。及王年长亲国事，王妃闵氏族称强宗，大院君失柄常怏怏。及朝鲜与各国立约互市，且雇日本弁教练兵士，昞应甚忿，尤与闵氏相水火。朝鲜财政窘竭，八年夏，屡月不给军饷。六月朔，颁饷，仓吏以陈腐给，且短斛量；军士杀仓吏数人。仓堂执致之法，军士大哗。大院君乘机，使杀执政，入王宫，将杀闵妃，胁王及世子不得通朝士，遂杀练兵日本教师堀本礼造以下七人。乱之作也，高臣即密告日本公使花房义质令速避祸，义质得为备；及高民往焚日使馆，日使得突围走出。其公使走回长崎。时鸿章以忧去，张树声署北洋大臣，建忠以莅盟事成回华在沪。树声电令会汝昌率威远、超勇、扬威东渡观变。二十七日抵仁川，泊月尾岛；而日本海军少将仁礼景范已乘金刚舰先在。时朝鲜臣民惶惧，望我援兵甚。建忠上书树声，请济师，略言宜乘迅雷之势，直入王京，执逆首，而我东渡兵至少须六营，当辅以兵轮运船疾发，否恐乱党蔓延。且闻日本兵船将大集汉江，赴王京，朝鲜必被祸；如其定乱有功，则藩服寒心，国威益损。会汝昌亦乘威远内渡请师。七月初三日，日兵船先后来仁川者凡七艘，陆兵屡日登岸，分驻济物浦、仁川，其公使花房义质且率师入王京，朝人大恐。初七日，我兵轮威远、日新、泰安、镇东、拱北鱼贯至，继以南洋兵轮二，凡七艘。盖树声得朝鲜乱耗，即以闻，遂命提督吴长庆率所部亲庆军三千人东援，便宜行事，以兵轮济师，是日登

岸。十二日，我军薄王京。十三日，长庆、汝昌、建忠往候昱应，减骑从，示坦率。昱应来报谒，我军已部署定，遂执之，先解轮船载以归。安置保定，十一年释归。而乱党尚踞肘腋，金允植赍朝王手书来营乞我军速讨。十六日黎明，我营官张光前、吴兆有、何乘鳌掩至城东枉寻里，擒百五十余人。长庆自至泰利里，捕二十余人。乱党平。日使花房义质之人王京，要挟过当，议不行；义质恶声去，示决绝，朝人乞建忠留之仁川。至是，以李裕元为全权大臣，金宏集副之，往仁川就义质议约。宏集请于建忠，建忠授之辞以往；乃畏日锋，卒偿金五十万圆，开扬华镇市埠，推广元山、釜山、仁川埠行程地，四方五十里，一年后百里。宿兵王京，凡立条目七，隐忍成约。自是，长庆所部遂留镇高丽。

是年秋，给事中邓承修、左都御史张佩纶请乘兵威伐日本，责琉球事。鸿章以海军未备，渡海远征非计复奏，不果行。

朝鲜自启关纳使，国中新进稍通外交，轻躁喜事，号惟〔维〕新党，目执政为守旧党，相水火。十年，日本明治十七年。惟〔维〕新党首金玉均、洪英植、朴泳孝、徐光范、徐载弼谋杀执政代之。五人曾游日本，昵倭人，至是倚为援。十月十七日，延我商务总办、各国公使并朝鲜官饮于邮署，盖英植时总邮政也。是日，驻朝日兵运枪炮弹药入日使馆。及暮，宾集，惟日使竹添进一郎不至。酒数行，火起外垣，徐乱党入，伤其国禁卫大将军闵泳翊，杀朝官数人于座，诸国宾惊散。夜半，日

本兵排门入景祐宫，金玉均、朴泳孝、徐光范直入寝殿，谬告朝王，我国兵至，遂矫王教，速日使人卫。十八日天明，杀其辅国闵台镐、赵宁夏、总管海防闵泳穆、左营使李祖渊、前营使韩圭稷、后营使尹泰骏。向〔晌〕午，群凶自署官：英植右参政、玉均户曹参判、泳孝前后营使、光范左右营使、戴弼前营正领官。遂议废立，英植欲幽王江华岛，进一郎欲幽诸日本之东京；议未决而勤王兵起。十九日，其臣民吁长庆保卫。长庆责进一郎撤兵，及暮不答。朝鲜臣民固请我兵赴王宫平难，甫及阙，日兵于普通门发枪，我军疑王之在正宫也，狐疑未格斗，而死伤已多，乃驱兵进战于宫门外。玉均等皆出助战，王乘间避至后北关庙。值玉流泉后。我军士觐知之，告营官某，遂以王归我营，斩洪英植及其徒七人以徇，泳孝、光范、载弼奔日本，而进一郎自焚使署走济物浦。朝民弥仇日人，长庆为聚其官商妻孥卫之出王京。朝王具疏吁保护，鸿章奏之。上命大臣吴大澂，副以续昌，赴朝鲜平其乱。日本全权大臣井上馨亦至，有兵舰六艘，并渡陆军登济物浦，以五事要高丽，一、修书谢罪；二、恤日本被害人十二万圆；三、杀其大尉矶林凶手处以极刑；四、建日本新馆，朝鲜出二万圆充费；五、日本增置王京戍兵，朝鲜任建兵房。高丽听命以平。日本终怨我兵之援王宫也，愤朝王之奔我营也，十一年日本明治十八年。春，遣其宫内大臣伊藤博文、农商务大臣西乡从道来天津。朝命鸿章为全权大臣，副以吴大澂与议，立约三条，一、两国屯朝鲜兵，各尽撤归；一、朝鲜练兵，两国均可

派员为教习官；一、将来两国如有派兵至朝鲜事，须互先行文知照。我屯朝鲜兵遂罢归。

方己卯间，俄人以伊犁故，有违言，兵舰驶辽海，英人亦东踞朝鲜之巨文岛以泥俄人，既而归于我，约我终护朝鲜，不滋他族。至是，日本瞰朝鲜日急。十二年秋，我驻英法德俄大臣刘瑞芬议约英俄共护朝鲜，将有成言，函报总署。瑞芬致鸿章书略谓：“朝鲜素称恭顺，国家仅存此藩属，毗连我东三省，关系甚重，而该藩奸党久怀二心，饮鸩自甘，已成难治之症。中国能收其全国，改为行省，最为上策；其次则邀同英美俄诸国共相保护，不准他人侵占寸土，则朝鲜已可幸存。不然，恐衅生仓猝，为他人所攘夺，后患更不可言。曾以此意探美俄外部，均乐从此。已另函致总署，当与师门接洽也。”总署靳之。鸿章复瑞芬电，谓：“联络英俄保护朝鲜，可称老谋深算。敝处已将此意转达总署请示。据复称，政府之意，谓‘朝鲜为我藩属，求邻国保护不合体例’。失此机会，殊为可惜。”

十五年，日本明治二十二年。秋，朝鲜饥，其咸镜道观察使赵秉式禁粜，日人诟焉。明年夏，弛禁，日人谓其元山埠米商朝鲜元山产米穀，日本商民多至其地贩米。折本银十四万馀圆，责偿朝鲜。朝鲜为罢秉式官，许偿六万圆。日人哄不已，三易公使以争偿金。十九年，日本明治二十六年。卒偿十一万圆，事乃解。

是役也，日本颇疑我驻朝道员袁世凯隐持之。世凯以充长庆营务处东渡。师旋，世凯留朝，遂充商务总办，护我商民。朝鲜倚中国，其执政亦善世凯。日本忌之，谓执政为闵妃族也，谓其为守旧党也，而昵其新进数人，叛党如金玉均辈且曲庇之，以是怨益深。甲申十月朝鲜之难，玉均、泳孝等挟

货逃日本，而义士李逸植、洪鍾宇分往刺之。鍾宇佯交欢玉均，二十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。二月自日本偕乘日本西京丸商轮来游上海，鍾宇，英植子，痛其父煽于玉均等谋叛而诛，欲报仇。并寓东和日本客邸。二十二日，鍾宇以手枪击杀玉均。中国捕鍾宇系之，以诘朝鲜。朝人谓玉均叛党，鍾宇其官也，请归其狱自献；许之。朝鲜超赏鍾宇五品官，戮玉均尸，而以盐渍其首。日本大哗，乃为玉均发丧假葬，执绋者数百人。会逸植亦刺泳孝于日本，未中，日人处逸植极刑，日朝如水火，且怒我归玉均尸。

四月，朝鲜东学党变起。东学者，创始于朝人崔福成，刺取儒家、佛、老诸说，转相衍授，起于庆尚道之慈仁县，蔓延忠清、全罗诸道。方我同治四年，朝鲜禁锄天主教人，并擒东学党首乔姓杀之，其党益炽。光绪十九年，径赴王宫讼冤，请瀚雪，以抚慰得解。旋擒治其渠数人，遂益惶急思逞。朝鲜赋重刑苛，民多怨。党人乘之，二十年三月，遂倡乱于全罗道之古阜县。朝王以其臣洪启勋为招讨使，假我平远兵舰、苍龙运船自仁川渡兵八百人，至长山浦登岸，赴全州。初战甚利，党人逃入白山，朝兵蹶之，中伏大败，丧其军半。贼由全罗犯忠清两道，兵皆溃，遂陷全州会城，枪炮子药均为所得，榜全州城以匡君救民为名，传言即日进公州、洪州，直捣王京，朝鲜大震。四月二十八日，乞援我国。鸿章奏派直隶提督叶志超率兵三营东援，屯牙山，详见援朝篇。并告日本援朝师期，循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十一年约也。五月初三日，我驻日公使汪凤藻照会日本外务衙门公文，略谓：“北洋大臣李电开：‘光绪十一年中东两国订立和约，载明嗣后朝鲜有事，中国当发兵前往，必先咨照日本，一俟朝鲜平定，随即撤兵’等语。今准朝鲜王电咨，以‘全罗道暴徒东学党作乱，北犯全州，敝国无能勘定，诚恐蔓延愈广，仍廛上国之忧。查光绪八年及十年敝国内地寇盗，皆仗天兵扫荡。今仍请派雄师东下，俾早廓清’等语。本大臣查朝鲜飞电请兵，势已孔急。我朝素宏字小之仁，断难膜视，当即奏奉上谕：‘著直隶提督叶志超，酌带精兵，驰赴朝鲜之忠清道，速平祸乱，以绥藩属。即寄寓朝鲜各国官商，亦可有恃无恐。叶志超擒获渠魁，解散胁从后，仍著克日班师等因，钦此。’合行恭录上谕，飞咨贵大臣，并希查照中东和约，备文咨照日本外务大臣等因，准此，合即照会，请烦查照。”而日本慕朝鲜为我藩服，复书坚拒，且遂告我出兵。五月初四日，日本外务省卿陆奥宗光复凤藻书，略称：“查照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中日所订和约，贵国已发兵前往朝鲜，备文照会，等因，准此。本大臣查贵国虽指朝鲜为藩服，然朝鲜王从未自承为属于贵国，理合声明照覆”云。同日，其驻我京师使臣小村寿太郎照会我总署，文云：“接奉廷寄，谨悉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，本国与贵国订立条约，若欲派兵前赴朝鲜，彼此须互相知照在案。近来朝鲜内乱孔炽，本国不得不派兵前往，业已命将出师，合即告知中国。本署大臣奉此，合即备文照会贵王大臣查照。”自是与我日有违言，而嫌怨为益深矣。五月初六日，总署复寿太郎公文，略谓：“我朝以朝鲜王请救，派兵前往，此照抚绥藩服成例，乱定之后，立即班师，贵国似可不必特发重兵。且朝鲜王初未向贵国请兵，故贵国之兵不必入其内地。以我国兵鼓行而前，如与贵国兵遇，彼此言语不通，军律互异，或恐别有意外。请贵大臣电奏贵国朝廷，以免别滋事端。”五月初九日，寿太郎复我总署，文云：“接本国复电内开：‘本国历来未认朝鲜为贵国之藩属。此次派兵前往，一系照日朝两国在济物浦所定之约，一系照中日两国在天津所定之约办理。来文所称派兵之数，本国自有权衡；我兵入朝鲜内地，亦无定

限。至谓或有意外之事一节，本国军律森严，断不碍及华兵；惟望贵国统将亦共留意。”

自我兵泊牙山，东学党人闻之，已弃全州遁，朝兵收会城，而日兵来不已。五月初六日，其公使大鸟圭介抵仁川，率数百人趋王京。是时，日本兵舰六艘泊汉江口。初九日，其陆军大至，朝鲜骇愕，止之，不可。中国以朝乱既平，约日本撤兵；而日本要改朝鲜内政。五月十四日，日本外务省卿陆奥宗光致我驻日公使汪凤藻公文，略谓：“东学党乱既定，极应代整朝鲜内政。拟两国各简大臣前往朝鲜稽查各弊，同心整顿，烦奏请施行。”中国以内政应归其自主，却之。五月十九日，凤藻复日本外务府文，略谓：“奉京电：‘朝鲜之乱，今已平定，本国既无庸暴师于外，至内治作何整顿之处，应任朝鲜王自为之，即我中国亦不愿干预；且贵国既认朝鲜为自主之国，岂能预其内政？此意不辨自明。再，彼此撤退戍兵一节，光绪十一年中东和约早已订有专条，今可不必再议。’准此咨复。”日本持益坚。五月十九日，日本外务府照会我公使文，略谓：“朝鲜王常蓄阴谋，致酿祸变，大为敝国之害，乃为自主之力太薄，不足膺重任，是以代为设法，为日愈迟，为祸愈烈。今两国退兵之先，必须订定规条，办理就绪，方可班师。是举不但与天津约符合，且合至理。贵国若始终相拒，断不能冀敝国，取此之故，自行撤兵。”于是齟齬弥甚，兵衅将启。六月十四日，日本驻我公使小村寿太郎照会我总署，文云：“本大臣与贵王大臣面谈各事，辱承惠海，即于是日电告敝外部。顷接复电：‘朝鲜之乱，在内治不修。若中日两国合力同心，代为酌办，事莫有善于此者。万不料中国悉置不讲，但曰请我国退兵而已。近来英国以至仁之道待我两国，特命驻扎北京东京使臣力劝彼此持平商办。但中国仍执须令日本退兵原议，毫无合力整顿之意。两国若启争端，实惟中国执其咎，不为我国咎也。’即录原电照会，请察核办理。”盖日本以朝王请援